

技术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田江 郭志明 袁建民

编著

技术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中国林业出版社

技术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田 江 郭志明 袁建民 编著

中国林业出版社

技术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田 江 郭志明 袁建民 编著

责任编辑 金 旻

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北京西城区刘海胡同七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龙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10.25印张 插页1页 160千字

1989年5月第1版 1989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册 定价:3.75元

ISBN 7-5038-0305-3/Z·0010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集中体现了近年来国家关于技术成果商品化的一系列方针和政策，全面总结了经济体制改革和科技体制改革的成功经验，为科学技术进入商品市场提供了权威性的法律准则。它的颁布和施行，是我国经济、科技和法律建设上的一件大事。对于统一调整技术合同关系，促进科学技术和生产的发展，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科学技术发展的深度及其应用的广度是国家富足、民族繁荣、社会文明的标志之一。《技术合同法》是人民大众发展技术、应用技术的强大法律武器。为便于各界人士熟练地掌握和有效地运用这一新的法律武器，我们撰写了本书。书中内容包括我国制定《技术合同法》的宗旨和意义；技术合同制度的产生、发展和特点；各种技术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其订立、履行和担保等。尤其关系到人们切身利益和有关具体执行法律中的问题，我们更是细加研讨，力求言贴而意遂，详裨实用，无蹈空言。

本书可供科技人员、企事业单位以及乡镇企业领导和群众、党政军干部从事技术交易和管理技术市场时参考，也可去。仲裁、和律师机构办案时参考，还可供大、中专院校、立志献身法律和科技的青年朋友自学之用。为便和学习，本书之后，辑录了近年来国家颁布的有重要法律、法规和规章。

我们在写作本书时，深感洞悉法律精微实非易事。由于作者学问所及，不当之处，恭请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88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技术合同法概述	(1)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技术合同法的宗旨	(9)
第三节 技术合同法与其相关法律的关系	(12)
第二章 技术合同的概念	(15)
第一节 合同和技术合同	(15)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标的	(19)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主体	(28)
第三章 技术合同的订立	(33)
第一节 订立技术合同的原则	(33)
第二节 当事人订立技术合同的能力	(36)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过程	(39)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内容	(43)
第四章 无效技术合同	(48)
第一节 无效技术合同的含义	(48)
第二节 无效技术合同的各种情况	(52)
第三节 无效技术合同的责任	(59)
第五章 技术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65)
第一节 技术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概念	(65)
第二节 变更和解除技术合同的过程	(67)
第三节 变更和解除技术合同的责任	(69)

第六章 技术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73)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履行	(73)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担保.....	(80)
第七章 违反技术合同的责任	(90)
第一节 违反技术合同责任的含义和性质.....	(90)
第二节 违反技术合同的各种情况	(94)
第三节 承担违反技术合同责任的原则.....	(101)
第四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107)
第八章 技术开发合同.....	(115)
第一节 技术开发合同概述	(115)
第二节 委托开发合同.....	(124)
第三节 合作开发合同.....	(129)
第九章 技术转让合同.....	(133)
第一节 技术转让合同概述	(133)
第二节 专利权转让合同和专利申请权转 让合同	(142)
第三节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146)
第四节 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	(149)
第十章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152)
第一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概说	(152)
第二节 技术咨询合同的当事人的主要义 务和违约责任	(159)
第三节 技术服务合同的当事人的主要义 务和违约责任.....	(161)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167)
技术合同管理暂行规定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20)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241)
技术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245)
国家科委办公厅关于技术市场若干具体政 策的说明	(251)
国务院科技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科委党 组“关于明确对技术成果转让的政策界 限的请示”的通知	(264)
国家科委党组关于明确对技术成果转让的 政策界限的请示	(26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 问题的规定	(267)
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	(275)
国务院关于扩大科学技术研究机构自主权 的暂行规定	(28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的若 干规定	(290)
国务院关于推进科研设计单位进入大中型 工业企业的规定	(293)
国务院关于科学技术拨款管理的暂行规定	(295)
国家科委《关于对科研单位进行分类工作 的通知》	(299)
附 国家科委《关于科研单位分类的暂行规 定》	(300)
国家科委、财政部《关于科学事业费管理 的暂行规定》	(30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科委关于科技人员 业余兼职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310)
附 国家科委关于科技人员业余兼职若干问 题的意见	(31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有关部委 《关于发挥离休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暂行 规定》	(314)
附 国家科委负责人就发挥离退休专业技术 人员作用的问题答记者问.....	(316)

第一章 技术合同法概述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的概念

一、技术合同法的概念

(一) 什么是技术合同法

技术合同法是国家调整法人、公民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从一般意义上讲，调整就是协调而使之和谐的意思，也包含着处理、确认和解决之意。法的调整主要是指根据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对一定的社会关系在法律上作出不同的规定：有的巩固、保护或发展；有的限制、禁止或取缔。

法律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任何法律都是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社会关系是人们在社会实践活动的过程中所建立的人与人之间的各种关系。它无处不有，无所不在，既广泛又复杂。法律对这些社会关系并不都调整，而只是选择一些对国家的生存和发展至关重要的社会关系来加以调整，使它们符合国家的利益，从而引导整个社会朝着国家希望的方向发展。受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被称为法律的调整对象。由于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十分广泛，人们便按一定的标准把这些社会关系分成若干种类。一个国家的全部法律规范可以按调整

的社会关系的不同种类而区分为性质不同的法律，并给它们赋予不同的名称。这些不同的名称实际上代表着调整某一类社会关系的所有法律规范的全体，是这个集合体的一个总称。

那么技术合同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怎样确定的呢？我们怎样来认识它呢？对这些问题，应该从如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1. 根据法律的规定确定其调整的社会关系

从我国《技术合同法》对其自身性质的有关规定来看，这部法律是我国一部民事单行法律。这就是说，它是我国民事法律的一部分，那么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就包括在我国民事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我国民事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在我国现行《民法通则》中明文规定为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因此，我们只能在这一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来确定技术合同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

2. 根据单行法律所针对的事项确定其调整的社会关系。

任何一部单行法律都有自己所针对的事项，如《专利法》针对的是专利事项，《商标法》针对的是商标事项，《会计法》针对的是会计事项。我国《技术合同法》针对的是技术合同的问题。由此我们对技术合同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会得到这么几点结论：

首先，在民事法律范围内，所有的合同都是有关财产问题的。因此，我们可以确定技术合同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这就排除了人身关系；

其次，我们知道任何合同都是有关财产流转问题的。因此，我们又能确定技术合同法主要调整的财产关系是财产流转关系，这就排除了财产所有关系；

再次，我们知道，任何财产关系都是通过物而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技术合同的标的是技术，因此我们可以说

技术合同调整的财产关系是一种以技术为基础的财产关系，这就排除了在实物基础上形成的财产关系。

3. 根据法律效力所及的范围确定其调整的社会关系。

法律效力是指法律对人的行为的约束力。因为人的行为总是发生在一定的空间和时间内，并从事一定的事项。所以法律效力相应分为地域效力、时间效力、对人效力和对事效力四种。《技术合同法》的地域效力和时间效力具体、易懂，这里我们仅从该法的对人效力和对事效力来分析问题。

《技术合同法》第二条规定：“本法适用于法人之间、法人和公民之间、公民之间就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所订立的确立民事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合同。但是，当事人一方是外国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合同除外。”在这一规定里，阐明了该法对人效力和对事效力所及的范围。由此我们对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又能作出如下两点准确的推论：

第一，技术合同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参加者是法人、公民（外国的除外）。由于这种社会关系是通过技术发生的，这一客观情况决定了参加这种社会关系的法人和公民中，尤以科研机构和科技人员为多；

第二，根据《技术合同法》对事项的效力范围，我们可以知道该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发生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过程里面，这一过程包括了技术从生产到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的各个环节。这一过程之外发生的社会关系不为技术合同法所调整。

以上三个方面的分析明确了技术合同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范围和特点。所以，对技术合同法的调整对象应概括为我国法人、公民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

技术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合同关系。凡调整这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在民事法律中应归为一类，总称为技术合同法。

（二）构成技术合同法的主要法律和法规

技术合同法不仅包括作为民事单行法律的《技术合同法》，还包括国家机关颁布的其他调整技术合同关系的法规和规章，如《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技术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等。对此我们必须注意两点：

第一：一项法律、法规或规章是否属于技术合同法，一般可以从这些法律文件的名称上明确的知道。但是，有时也不能只看名称，而要从它的内容上来判断这一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不是在我们所说的技术合同法调整对象的范围内，即要从实质上来判断。

第二，人们在实际生活中谈到技术合同法时，在某些场合可能是指包括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总称意义上的技术合同法，这是广义的技术合同法；在另一些场合可能仅指作为民事单行法律的《技术合同法》，这就是狭义的技术合同法。当我们指的是狭义的时，用书名号标明，以示区别。

《技术合同法》结构严谨，内容丰富。这部统一调整法人，公民就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所形成的合同关系的单行法律，在技术合同法体系中处于中心地位。国家有关机关颁发的法规和规章不得与这部法律的规定相抵触。从这一点来看，它又是技术合同法体系中的基本法律。这部法律共7章55条。其章目分别为：总则；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合同争议的仲裁和诉讼；附则。这里面的具体规定都是根据技术合同的特点和几年来技术贸易实践中提出的问题而作出的，为技术合同当事

人提供了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规定了当事人涉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时应采用的法律形式，以解决技术交易中存在的知识产权的保护，技术情报的保密，技术成果的股份，开发风险的承担，侵权行为的责任，防止不正当竞争和促进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等特殊问题。这一系列的规定坚持了社会主义原则，体现了党和国家关于“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战略方针和国务院关于对技术市场实行“放开、搞活、扶植、引导”的基本政策；总结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技术商品化，开放技术市场的经验。总之，这是一部从其内容、形式到立法技术上都有我国特色的法律。

当今世界各国都没有一部完整的统一调整技术合同关系的法律。许多国家调整技术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要么类推适用合同法的有关部分，要么就是散见于不同历史时期制定的诸多法律之中，而且有的条款之间还有矛盾。我国《技术合同法》把法律调整的一般原理和经济、科技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起来，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提出了符合国家利益和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规定。这部法律的实施，必将大大加速科技成果商品化的进程，进一步促进科学技术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就开始着手建立技术合同制度，制定了一系列有关调整技术合同关系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例如：《国务院关于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若干规定》、《关于扩大科学技术研究机构自主权的暂行规定》、《关于改进技术进步工作的若干规定》、《关于发挥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暂行规定》、《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关于对科研单位分类的暂行规定》、《技术市场

管理暂行办法》等等。这些法规和规章，为推动我国技术合同制的发展起了重大作用。应注意的是，这些规定中凡与《技术合同法》相抵触的部分，不再适用于这部法律施行后所订立的技术合同。

目前，国务院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正在抓紧制定《技术合同法》的实施细则和《技术市场管理条例》。国务院各有关部门以及各省、直辖市和自治区也正在依据《技术合同法》制定或修改有关技术市场的法规和规章。这些法律规范出台后，必将使我国的技术合同法更加具体和完备。

二、我国技术合同法的产生和发展

近年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科技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技术合同制的广泛推行，我国的技术合同法也从无到有得到迅速的发展，在这一方面立法工作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活跃局面。

早在1979年1月，中央领导同志在听取有关航空工业发展问题的汇报时，就提出了在科学技术领域实行合同制的建议。

我国1981年12月颁布的《经济合同法》中也规定了有关科技协作合同的条款，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第一次在法律中规定科技领域里的合同问题。由于当时全国的技术市场还没有兴起，专利制度也没有实行，《经济合同法》还不可能对各种技术合同形式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与责任提出明确的规范。但是《经济合同法》中的这一规定极大的推动了我国技术合同的发展，对我国技术市场的兴起起了不容忽视的积极作用。

1982年10月，赵紫阳同志在题为《经济振兴的一个战略

问题》的讲话中，提出了“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技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战略方针，并把实行技术合同制作为实现这一战略方针的重要手段，为我国的技术进步和经济振兴指明了方向。1983年7月，赵紫阳同志又对《经济参考》刊登的《罗马尼亚的科研合同制及其结算》一文作了重要批示，建议“把科研单位由事业费开支改为有偿合同制。”这一批示有力的推动了我国技术合同制试点工作的进行，对我国的科技体制改革也有着重要的意义。

从1983年开始，我国的技术合同制开始在一些单位和地区试行。1984年4月，国家科委、国家体改委发布了《关于开发研究单位由事业费开支改为有偿合同制的改革试点意见》，这一文件总结了试点经验，肯定了改革方向，为技术合同制在我国的全面推行提供了初步的政策依据。同年11月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肯定：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技术也是商品，可以买卖，可以交换，并决定开放技术市场。合同制从来就是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没有商品经济、商品市场，合同制也就没有必要。开放技术市场，为技术合同制的发展提供了现实的基础，到这个时候，技术合同制在我国才有了滋生的土壤。我国的技术合同制正是自这时起开始迅猛的发展起来的。据1983年底的统计，全国一共有51个部、委与直属机构和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了推行技术合同制的暂行办法和规定。

国务院于1985年1月发布了《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这个法规对技术市场和技术合同制的发展起着承先启后的作用，它是解放后第一个明确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技术也是商品，可以不受地区和部门的限制进行转让的法规。当时，正是这个法规使技术市场合法化，使人们在转让技术

成果时可以得到合理报酬，使那些积极为技术成果的转让、推广服务的中介人有了合法的身份和地位。在这个法规中对技术转让的范围，技术转让的权益，技术转让费的支付、税收和使用，上级机关在转让过程中的权责等问题区别情况，作了明确的规定。

《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实施不久，《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便公布了。这个决定总结了实践的经验，把加速技术成果商品化，开拓技术市场，实行技术合同制作为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措施提了出来，这无疑是促进全国认真实施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的强有力的手段，它促使我国的技术合同制很快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这一年，通过技术合同实现的纯技术性收入由1984年的7亿元猛增到23亿元。技术合同已遍及全国各个地区和科技、经济、文化、教育、军工以及外贸等各个领域。面对这一大好形势，国务院于同年4月又及时成立了国家科委等11个部门组成的全国技术市场协调小组，提出了对技术市场实行“开放、搞活、扶植、引导”的方针，并发布了《技术市场管理暂行办法》。以后不久，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相继成立了有关技术市场的协调指导小组，初步形成了全国技术市场和技术合同的管理网络。

技术市场的勃兴和技术合同的广泛使用，为我国统一的、完整的《技术合同法》的产生奠定了基础。这部法律从酝酿到发布，历经了5年多的时间。立法过程中，国家科委牵头会同34个部门成立了领导小组，国家科委政策局组织了起草工作小组。自1985年5月开始起草工作，经过两年的努力，多次征求意见，进行了反复的修改。于1986年11月经国务院审议通过草案。1987年6月，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